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GZA102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宜华健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宜华健康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宜华健康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宜华健康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锦棋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娜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根据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 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5,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0,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200,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出具“XYZH/2015GZA1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合计使用 238,200,000.0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7,840,000.00 元支付上述交易的现金对价,使用募集资金 90,360,000.00 元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735.64 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 89,396.68 元,转账手续费 1,661.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修订。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储存制度, 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与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已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 手续费的净额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64968227	0.00	87,735.64	87,735.64
合 计		0.00	87,735.64	87,735.6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5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3,8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4,784.00	14,784.00	14,784.00	14,784.00	100.00%	—	—	—	否
2. 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注)	否	9,216.00	9,216.00	9,216.00	9,216.00	100.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87,735.64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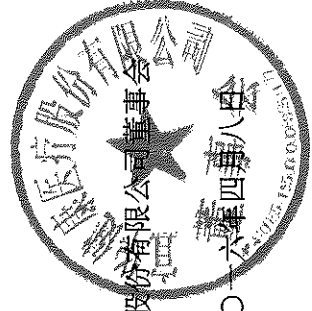
注: 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00 万元, 剩余部分 9,216.00 万元用于补充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00 万元, 扣除承销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2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00 万元及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营业资金 9,036.00 万元后, 不足部分已由公司自有资金 180.00 万元补足。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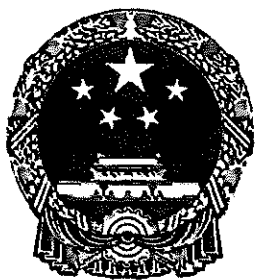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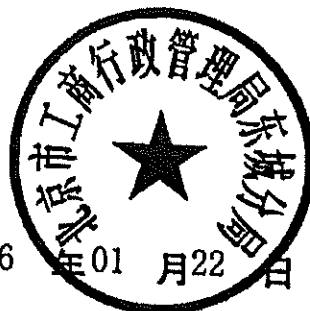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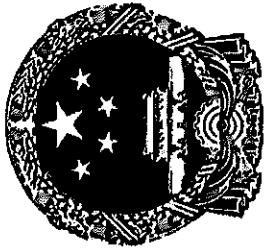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勤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36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583.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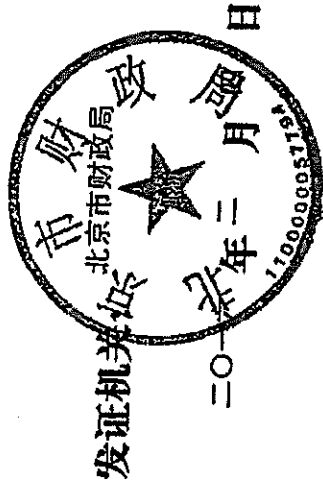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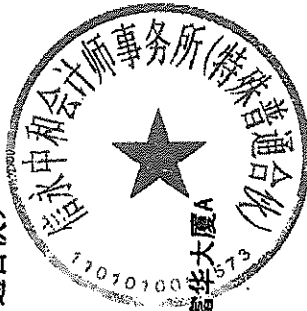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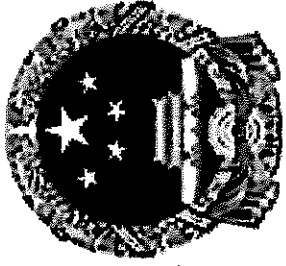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07-07

批准设立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